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5年度附民字第45號

105年度附民字第169號

105年度附民字第229號

105年度附民字第399號

105年度附民字第415號

原告 趙蕙蘭

許奕民

蔡宜倫

李建成

賴孟君

張修平

鄭雪嬌

新北市○○區○○路○○號

賴蕙歲

被告 宋信樺

廖信益

黃偉倫

吳政謀

林松茂

曾少里

趙汝露

楊維倫

宋信羿

劉智浩

曹智誠（原名曹志成）

朱嘉慶

謝依蓁

劉美玉

陳立雄

張淑茵

黃于琮

劉宸志

01 鄭宗安
02 李仁吉
03 郁耀肇
04 柯煥倉
05 林家弘
06 褚凱強
07 被 告 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盧冠宇
09 被 告 新加坡中東貴金屬私人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不詳
11 被 告 恆豐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楊滿
13 被 告 恩典奇異國際有限公司
14 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15 法定代理人 盧冠宇
16 被 告 中東貴金屬有限公司
17 代 表 人 楊維倫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19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其案情確係繁雜
20 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
21 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2 又：

23 一、同案刑事被告CHIA SER LEONG、SEAH KAH YAP、CHIANG TSE
24 BOON、TEO POH LENG、LEE PECK NGOH、LEE PIN PIN、AN
25 G BOON SIAH（中文姓名依序為謝思諒、謝佳葉、蔣自文、
26 張寶龍、李姍娥、李冰冰、洪文錫）、詹憲毅，均經本院通
27 緝中，而未受刑事判決，故原告對其等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
28 分，由本院另行處理。
29 二、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最
30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76號民事裁定意旨，附帶民事訴
31 訟之原告若於起訴程式有欠缺且可補正者，不宜逕行駁回，

而應給予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補正該等起訴程式欠缺之機會。是上開原告中，雖有列新加坡中東貴金屬私人有限公司為被告者，但並未敘明該公司之統一編號、正確地址全文及法定代理人，而有起訴程式欠缺之情形，然依上開說明，仍應准將此部分移送民事庭，使原告有補正此等起訴程式欠缺之機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法官 陳愷璘
法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